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督導考核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40967762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學校自我檢視，持續調整修訂學生獎懲規範，兼顧學生權益之維護及校園秩序之維持。
- 二、藉由主管機關輔導，提供行政指導協助，確保各校學生獎懲規範符合學務相關法令及自治法規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本市私立國中)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本市私立國小)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例行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自評：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之「檢核表」，完成學生獎懲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，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，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複評：由本局遴聘委員就該學年度「複評分組學校一覽表(如附件)」上傳之自評資料進行檢核，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，並提供行政指導至修正完妥。

柒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檢核表」另訂之，並隨相關法規修訂滾動調整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複評分組學校一覽表

組別	受評年度	學校所屬行政區（含國中及國小）
A	114 學年度 116 學年度	東區、中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、安平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
B	115 學年度 117 學年度	南化區、白河區、北門區、鹽水區、學甲區、新營區、東山區、西港區、安定區、六甲區、山上區、下營區、新市區、新化區、善化區、官田區、佳里區、楠西區、左鎮區、麻豆區、將軍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玉井區、七股區、大內區